

## 中國文化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83.12.07 第 14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84.01.19 教育部台(84)人 002899 號函核備  
 92.01.08 第 15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3.21 教育部台人(一)0920029375 號函核備  
 95.05.03 第 15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5.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95)基字第 0128 號函核備  
 99.10.06 第 16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0.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99)儲基字第 0361 號函核備  
 102.07.03 第 16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7.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 1020000275 號函核備  
 106.06.07 第 17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7.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 1060001878 號函核備  
 110.01.06 第 17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 1100000031 號函核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八條</b> <u>本校應依教師待遇條例、公立學校標準，並評估本校財務狀況，訂定教職員工薪額及獎金發放標準，經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教職員工薪給及獎金發放標準法源依據。</p>
<p>第<u>九</u>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照教育部敘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照教育部敘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u>十</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 中國文化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修正後全文)

83.12.07 第 14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84.01.19 教育部台(84)人 002899 號函核備  
92.01.08 第 15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3.21 教育部台人(一)0920029375 號函核備  
95.05.03 第 15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5.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委員會(95)基字第 0128 號函核備  
99.10.06 第 16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0.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  
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99)儲基字第 0361 號函核備  
102.07.03 第 16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7.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  
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 1020000275 號函核備  
106.06.07 第 17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7.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  
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 1060001878 號函核備  
110.01.06 第 17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  
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 1100000031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分為卅六級(含年功薪三十九個薪額)「校長、教師薪級表」如附表(一)，「職員薪級表」如附表(二)。
- 第三條 本校新聘教師，以依所聘職務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之專案教師，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教師年資得酌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但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及已於其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原則不予提敘。
- 第四條 本校職員依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教職員工年資得酌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但已於其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原則不予提敘。
- 第五條 本校駐衛警察薪級表如附表(四)及工友工餉核支標準如附表(五)。惟在本校服務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 第六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二星期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事宜。持國外學歷者，應再辦理學歷查證後始能敘薪。
- 第七條 教職員工起薪、停薪、改支，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教師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者，自報到之月起薪；上課後到校者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職員、駐衛警察、工友、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 第八條 本校應依教師待遇條例，參考公立學校標準，並評估本校財務狀況，訂定教職員工薪額及獎金發放標準，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照教育部敘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校長、教師薪級表

薪級	薪額				備 註		
	770	校長、教授	770		<p>五、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自三三〇元起敘。</p> <p>四、本表修定施行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以原升等辦法升等為副教授，其原支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副教授者，仍依原副教授。</p> <p>三、本表修定施行前，原敘副教授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p> <p>二、稀少性科學技術人員薪級比照公立大專院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一、虛線方格屬年功薪級。</p>		
	740						
	710						
1	680					副教授	71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680~475	600~390	助理教授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500~310	450~245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附表(二)職員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職務名稱				備註			
	770	770				一、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級。 二、本表所列之職務名稱、薪級，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應以教育部核備者為準。 三、本表發布施行前，原支薪級超過本表最高年功薪者，仍准支原薪級。			
	740		740						
	710			710					
1	680	館長 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							
2	650								
3	625								
4	600		(一級主管) 室、處、中心主任						
5	575			董事會秘書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650		600				
11	430								
12	410	475	475	級主管)處院秘書、技正 組長、中心、室主任、館長(二					
13	390								
14	370			編審、輔導員、專員					
15	350								
16	330			專任教醫					
17	310								
18	290			組員、技士					
19	275								
20	260			幹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21	245								
22	230			技佐、護士					
23	220								
24	210			辦事員、管理員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附表(三)職員敘薪標準表

薪級	薪額	修正後起薪標準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得有碩士學位者。
30	150	
31	140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得學士學位或專科學校畢業者。
32	130	
33	120	
34	110	高中或高職學校畢業者。
35	100	
36	90	

附表(四)駐衛警察人員薪級表

薪級	薪點	年功薪	職稱	備註	
		460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人員，其薪級表按本表辦理。		
		445			
		430			
		415			
		400			
		385			
一	370	370			
二	360	360			
三	350	350			
四	340	340			
五	330	330			
六	320	320			
七	310				小隊長
八	300				
九	290				隊員
十	280				
十一	270				
十二	260				
十三	250				
十四	240				
十五	230				

附表(五)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	薪點	普通工友	技術工友	備註
年功餉	二	170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技術工友除須具備規定之學歷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一				
本餉	九	160			
	八	155			
年功餉	七	150			
	六	145			
本餉	五	140			
	四	135			
本餉	三	130			
	二	125			
本餉	一	120			
	六	115			
本餉	五	110			
	四	105			
本餉	三	100			
	二	95			
本餉	一	90			